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晟德大藥廠以及當時為晟德大藥廠子公司的若干實體，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晟德大藥廠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晟德大藥廠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統稱為晟德大藥廠(但不包括本集團)，簡稱為「晟德大藥廠集團」)乃我們的關連人士。詳情參見「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於[編纂]後，我們與晟德大藥廠的交易預期將會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截至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前董事梁旻博士(「梁博士」)已辭任其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乃作為及將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梁博士訂立的顧問協議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並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19年10月25日。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及第14A.78條所計算下列各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上限預計將少於5%，而總代價預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下列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與晟德大藥廠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以於台灣台北租用若干辦公空間及停車場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東曜台北須向晟德大藥廠支付每月租金新台幣226,000元(約57,459港元)。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開始，至2021年1月31日到期。因此，該辦公室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少於三年。該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2019年●，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就晟德大藥廠擁有的知識產權許可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據此，我們可不時從晟德大藥廠集團引進用於開發新藥品的許可知識產權及技術，同時，我們也同意向晟德大藥廠集團支付一定的費用、專利權使用費及其他款項。於框架協議期間，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成員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且就特定技術訂立具體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限制。應向我們收取的許可費用將由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i)相關技術的性質及價值；(ii)正在開發的相關藥品的市場潛力；以及(iii)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夥伴就類似技術制定的價格而釐定。

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預期該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3. 承包製造框架協議

2019年●，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不時將藥品生產外包予晟德大藥廠集團，同時，我們同意向晟德大藥廠集團支付生產、採購及其他輔助費用。於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期間，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成員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且就特定產品訂立具體的承包製造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承包製造框架協議的限制，但須受承包製造框架協議的限制。應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i)相關的承包製造服務的性質；(ii)提供服務的成本和費用；以及(iii)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承包製造機構的報稱盈利能力後的合理利潤率而釐定。

承包製造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預期該承包製造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4. 藥物開發框架協定

2019年●，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藥物開發框架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集團可不時委託我們開發若干藥品，以及製作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所需的樣品及研究報告，同時，晟德大藥廠集團同意向我們支付研究、生產及其他輔助費用。於藥物開發框架協議期間，我們可與晟德大藥廠集團成員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且就特定產品訂立具體的藥物開發協議，訂明具體的條款及條件，但須受藥物開發框架協議的限制，但須受承包開發及製造框架協議的限制。我們應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經參考(在適用的範圍內)：(i)將予提供藥物開發服務的性質；(ii)提供服務的成本和費用；以及(iii)經參考我們受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委託提供類似服務時所作出的定價條款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而釐定。

關連交易

藥物開發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預期該承包開發及製造框架協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任何一年的交易金額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該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

倘上述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5. 與梁博士簽署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與梁博士訂立一項顧問協議，自2019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梁博士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有關TVP211（一種臨床前開發階段的溶瘤病毒藥品）的研發流程、新藥申請及臨床試驗之若干專業建議及技術支持服務。作為回報，本公司應向梁博士支付每月顧問費人民幣20,000元（約23,303港元）。

此外，就梁博士憑藉其努力開發的若干專利而衍生的任何技術及產品而言，本公司均應向梁博士支付(i)本集團因向第三方授出或轉讓該等技術及產品而收取的任何許可費、專利權使用費、分期付款或類似費用的3%；及(ii)本集團因向第三方出售該等技術及產品而收到的金額的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使用梁博士所開發專利的在研藥物已通過審批，且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2019年10月25日前亦不會獲通過審批。

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顧問協議將於2019年10月26日不再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顧問協議下的付款於該日期前不會(i)超過3,000,000港元；或(ii)令顧問協議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